

## 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，对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，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 5555 号（企业自有土地）

项目性质：扩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环评设计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；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，本次第二阶段验收吹塑工段。

本项目新增员工 2500 人，已于第一阶段全部到位且通过验收，第二阶段不新增员工；生产班制为 2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，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2 年 7 月 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苏环建[2022]09 第 0081 号）。2022 年 12 月 14 日排污证重新申请，排污证编号为 913200006725196812001Q（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）。

项目第一阶段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2 年 11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。2022 年 12 月 29 日-30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[检测报告 2022 科旺（环）字第 120804]，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9 月开工，2023 年 5 月调试。2023 年 9 月 23 日-24 日，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[检测报告 2023 科旺（环）字第 090613]，

同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 6583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实际第一阶段投资 47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80 万元，第二阶段投资 18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一、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0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，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1、废水

项目废水情况已于第一阶段验收完毕，本次验收不涉及。

### 2、废气

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为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及臭气浓度。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# 排气筒排放。

### 3、噪声

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。

### 4、固体废弃物

项目第二阶段涉及的固废仅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，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。

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 平方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设置视频监控探头，标识标牌较规范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 年 9 月 23 日-24 日，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

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#### 1、废气

项目第二阶段 2#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3 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江苏地标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2 标准。

#### 2、噪声

项目第二阶段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标准。

### 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年产智能家具 200 万件项目第二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### 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 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### 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敏华实业（吴江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 12 日